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部门职责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受理魏都区公安分局、东城区公安分局、开发区公安分局、地方铁路公安分局、森林公安分局办理的案件，以及市公安局所属部门办理的大部分案件。并通过履行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 18 个职能科室。根据许区编[2008]5 号、许区编[2008]6 号、许区编[2008]13 号、许区编[2010]25 号、许区编[2010]26 号、许区编[2013]8 号，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侦监科、公诉科、未检科、民行科、刑事执行检察局、驻狱检察科、驻所检察科、控申科、案管办、技术科、研究室、监察科、计财科、法警局、东大办事处检察室、园区办事处检察室。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有二级预算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0 个。纳入本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如下：

1.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3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308.93	本年支出合计	50	2,464.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78.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2.71
	26			53	
总计	27	2,687.09	总计	54	2,68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08.93	2,3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9.55	2,2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79.55	2,27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9.55	1,71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00	4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64.38	1,898.96	565.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5.00	1,869.58	565.4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35.00	1,869.58	565.4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9.58	1,869.5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42	0.00	565.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8.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35.00	2,435.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38	29.3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308.93	本年支出合计	49	2,464.38	2,464.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8.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2.71	222.7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8.16		5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0.00
	26			53			0.00
总计	27	2,687.09	总计	54	2,687.09	2,687.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4.38	1,898.96	56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5.00	1,869.58	565.42
20404	检察	2,435.00	1,869.58	565.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9.58	1,869.5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42	0.00	5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	29.38	0.00
20808	抚恤	28.73	28.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73	28.73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5	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5.75
30101	基本工资	444.82	30201	办公费	5.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0.9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75
30103	奖金	350.5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2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3.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44	30207	邮电费	4.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7.5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91	30211	差旅费	0.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94	30213	维修(护)费	0.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8.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3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1.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5.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17.31	公用经费合计					18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35	0.00	48.00	0.00	48.00	19.35	25.25	0.00	24.78	0.00	24.78	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87.0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5.01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办案工作的需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2,308.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08.9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46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8.96万元,占77.06%;项目支出565.42万元,占22.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87.09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5.01万元,增长12.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办案工作的需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4.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增加 450.46 万元，增长 22.3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办案工作的需要。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2,435万元，占98.81%；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8万元，占1.1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57.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6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办案日常开支以及办案设备购置等。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54.5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03万元，支出决算为56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日常开支以及办案设备购置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死亡抚恤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98.9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665.51万元,增长53.95%。变动的主要原因:工资调资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办案工作的需要。其中:人员经费1,717.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81.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5.25万元,完成预算的37.49%。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提高节约意识,节省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78万元，占98.11%，完成预算的51.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占1.89%，完成预算的2.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无出国（境）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78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7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工作的需要。2017年度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减少15.19万元，下降38.01%，主要原因是提高节约意识，缩减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8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级单位来我院进行的调研考察、案件协查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减少 1.95 万元，下降 80.39%，主要原因是提高节约意识，缩减开支。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访人员 1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部门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从评价情况看：2017 年度本部门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项目科学合理，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具体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经费尽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是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1.65 万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9.45 万元，下降 4.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 年期末，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我院劳务费支出较大，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